

★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无声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八年五月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3:30

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2320 号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
-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 三、宣读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选举监票、记票人员；
- 五、宣读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1	《关于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5	《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审议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审议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六、股东发言及提问；
- 七、逐项对议案进行表决；
- 八、统计表决结果；
- 九、宣布表决结果；
- 十、宣读大会决议；
- 十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 十二、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股东在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现场参加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规定出示股票帐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或证明，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六、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七、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取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八、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大会议案表决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

九、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和公司监事参加，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形式公布。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本次的会议决议及法律意见书将于本次会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公告。

十二、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议案一：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公司在上级党委政府的关心支持和董事会的辛勤努力下，在国内主板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围绕公司年初确定的经营目标，各项工作扎实开展并取得预期成果，在原材料持续上涨和生产成本不断增加的大形势下，公司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3.95 亿元，净利润 5500 万元的优良业绩，大幅领先国内同行。

2017 年，董事会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继续推进重点技术创新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确立了以（1）石墨烯导电油墨；（2）UV-LED 无溶剂复合油墨；（3）4055 醇水包装复合油墨为主的三大技术创新重点项目。集中人力、物力开发技术含量高、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的，具有高技术、高附加值的新产品，目前，部分重点项目的进展已取得阶段性的成果，在技术配方设计和工艺制造设计方面，已经形成了一定的技术积累，有待下一步进行中试试生产。该产品目前为行业的主要发展方向，符合国家环保和节能降耗等要求，一旦研发成功投入市场，必将引领行业革命，使公司能继续保持在同行业国内技术领先的良好发展态势。

二、加快推动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上市前，部分募投项目已经由企业自有资金预先投入进行建设，受限于资金等原因，项目开展的进度较慢。随着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重点推进以下募投项目的实施：（1）年产 1 万吨无溶剂胶粘剂项目自动化生产线的建设；（2）年产五千吨环保型包装油墨、年产五千吨 PCB 电子油墨、年产五千吨光纤着色油墨涂层新材料项目自动化生产线的开发和建设。募投项目的加速开展，一方面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产能，解决市场对环保油墨和无溶剂胶粘剂日益增长的需求；另一方面，根据“中国制造 2025”的要求和目标，传统制造业企业面临着升级的任务，未来的工厂是数字化的工厂，必须要加强和提高企业工业化、信息化的程度，才能适应未来制造业生存和发展的要求。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推动新工艺新设备的开发和应用，为传统制造业的转型升级探索新的路径。

三、实施市场战略建设项目。按地域划分，在国内“东南西北”四个区域设置重点物流中转仓储地点的建设。目前，我公司的制造基地放在长三角腹地城市—桐乡市。由桐乡市发往全国各地的货物，面临着区域中转慢，无法及时服务客户等种种压力。在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区域中转仓储规划和建设战略，计划在辽宁沈阳、四川成都、福建泉州、广东东莞和中山等四个区域寻找和建设合适的货物中转、仓储基地，将设立永久性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以便更好地贴近市场，服务客户，进一步增加客户的粘性，保持公司稳定发展。目前，沈阳、成都、泉州、佛山等地的办事处都在顺利运转，但要成为中转中心，形成辐射周边省份的能力，尚有待继续努力。

四、报告期内，公司在管理上不断优化调整，以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随着包装油墨、胶粘剂、电子（油墨）材料等三大类产品的不断发展成熟，逐渐形成了相对独立的研

发、制造、品控和销售体系，各块业务的原材料、产品、客户相对比较独立。公司原有条条管理模式也逐渐转化为块块管理。在董事会的规划和推动下，公司启动了管理创新，寻找更适合管理和发展的模式。根据各大类产品的特性，划分为包装材料、复合材料和电子材料三大事业部，将人员重新划分和设定工作职责。管理上的革新，逐渐在公司内部形成了良好的竞赛和比拼，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五、着力提高经营能力，应对原材料涨价。2017 年，国内油墨制造企业都受到原材料大幅涨价带来的不利影响，尤其是钛白粉、乙酸乙酯、MDI 等原材料从 2016 年年中开始价格一路上涨，并且长期处于高位，对下游产业的制造业带来了巨大的压力。我公司同样处于原材料大幅涨价、盈利能力被削弱的不利影响当中，为实现经营目标，董事会以公司核心竞争力产品为着手点，采取“强者恒强”的产品营销策略。对于具备高技术、高品质的产品，提升销售价格，而部分中低端产品适当基本保持价格稳定，维持客户供应。另一方面，公司主动出击，加强与行业上下游的联系和合作，并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和大客户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保持稳定的供应关系，从而有效地降低了原材料涨价带来的不利影响。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发展需要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审议议案 31 项。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全面贯彻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2017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3>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报告期内部分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批准>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绩效年薪>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6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因股东去世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更事宜>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7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 半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调整的议案》；

6>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17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披露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2017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会继续按照既定发展目标，不断适应形势的变化，充分利用有利的条件，保持稳健经营，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议案二：**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是近几年来公司经营大环境最为困难紧张的一年，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从严的环保政策的影响，原材料采购成本和供应量受到严峻挑战，同时造成一些下游小客户出现关闭停产现象，产品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但公司董事会凭着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开拓精神，带领全体员工齐心协力，奋力拼搏，2017 年与同行相比，依然取得了不俗的业绩。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该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反映如下：

(一)财务状况**1. 资产结构**

截止 2017 年末资产总额为 73,375.5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6,076.19 万元，增幅达 55.13%。

其中流动资产 55,535.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346.54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1,487.5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38.69%，比上年同期增加 15,144.18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9,445.2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9,190.1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吸收募集资金净额 28,735.89 万元，其中 9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预付帐款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758.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末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公司钛白粉、己二酸备货较去年年底减少所致。

非流动资产为 17,840.5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729.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新来桥项目增加投资所致，报告期末项目已基本完工。

2. 债务结构

2017 年负债总额为 10,828.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5,313.9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4.76%，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19.3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其中募集资金 6,049.6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早归还部份银行贷款，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了 6,060 万元。

3. 股东权益

2017 年末股东权益总额为 62,546.76 万元，较年初增加了 31,390.15 万元，增幅为 100.75%，其中股本为 10,266.67 万元，较年初增加了 2,566.67 万股流通股，资本公积 27,989.31 万元，较年初增加了 26,169.12 万元，发行流通股溢价所致，未分配利润为 22,593.9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303.7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5,503.36 万元，二是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对股东和投资者的合理回报，2017 年分配 2016 年红利减少了未分配利润 2849 万元。

(二)经营业绩**1. 营业情况**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额 39,515.6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771.17 万元，增幅为 1.99%。

营业成本为 25,713.6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2,857.65 万元,增幅为 12.50%,综合毛利率下降 6.0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上升,而产品销售价格上调具有滞后性所致。

2. 期间费用

2017 年期间费用总额为 7,303.0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了 527.21 万元,下降了 6.73%,其中销售费用减少了 226.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一些可控费用加强了管控,得到了有效的控制,管理费用减少了 221.52 万元,主要是零星修理费的减少和部分研发项目研发到期导致技术开发费减少所致,财务费用减少了 79.18 万元,主要原因是银行贷款余额减少,使得利息支出下降所致。

3. 盈利水平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5,503.3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了 601.43 万元,下降了 9.8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71.72 万元,同期相比减少了 952.90 元,下降了 16.36%,每股收益 0.68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了 0.11 元,主要原因就是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造成利润空间缩小所致。

(三) 现金流状况

2017 年公司实现现金净流入 15,144.1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流入 11,527.52 万元,其中: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6,452.65 万元,其中销售产品现金流入 44,601.77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1,228.73 万元,购买商品现金流出 28,433.9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1,197.37 万,支付税费 3,326.74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1,369.5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上涨,采购原材料资金流出增加,同时利润空间缩小,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也相应减少所致,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流出 3,492.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62.14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0,705.05 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流出 9000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流出 1,821.05 万元,主要是新来桥项目增加投资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9,396.59 万元,其中公司首发成功

3、吸收投资 30,167.49 万元,支付上市费用 1,431.7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净流出 6,060 万元,分配利润及利息支出 3279.20 万元。

综合上述,2017 年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活动持续健康发展,展望 2018 年公司财务再上新台阶,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回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

2018 年 04 月

议案三：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会议现场提供《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印刷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议案四：**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5,063,835.30 元，本次按 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06,383.53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40,328,681.30 元人民币。

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股本规模的扩大，提升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根据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樊家驹、朱君斐提议：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2,666,70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派发 1.90 元（含税），本次分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506,673.00 元人民币。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议案五：

**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并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货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台州黄岩新双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768,853.08	4,254,782.39
浙江台州多邦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83,758.97	2,656,440.09
潮州市潮安区意思特油墨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126,106.85	1,468,157.60
浙江黄岩百思得工贸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0	288,557.92
小计	/	3,078,718.90	8,667,938.00

2、房屋租赁

2012 年 1 月 1 日，台州市黄岩亲加亲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拥有的位于台州市黄岩黄椒路 101 号的房产免费提供给台州市黄岩亲加亲投资有限公司用于注册登记，使用日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18 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货物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2018 年期间，潮州市潮安区意思特油墨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采购货物采购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采购金额根据具体的订单确定。

2、房屋租赁

2012 年 1 月 1 日，台州市黄岩亲加亲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拥有的位于台州市黄岩黄椒路 101 号的房产免费提供给台州市黄岩亲加亲投资有限公司用于注册登记，使用日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台州市黄岩亲加亲投资有限公司仅用公司房产作为注册登记使用，并无实际人员办公，因此房屋租赁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议案六：

关于审议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
担保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日常流动性经营资金需要，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为 1 亿元人民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樊家驹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和文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议案七:

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
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计划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等银行进行了洽谈并达成意向,同意为公司办理 2018 年度总额不超过 37000 万元的授信。提请本次董事会会议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予以调整银行间的具体授信额度,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议案八：

**关于审议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股份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型审计机构，具备多年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议案九：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及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情况及2018年度薪酬方案安排如下：

一、2017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情况

序号	姓名	2017年度（万元）	职务
1	樊家驹	77.8	董事长，总经理
2	朱君斐	22.1	董事，副总经理
3	周其华	22.3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王岳法	16.9	董事
5	樊家骅	17.6	董事
6	王秀玲	14.8	董事，财务总监
7	刘翰林	6	独立董事
8	范 宏	6	独立董事
9	张学华	6	独立董事
10	徐芳琴	17.8	监事会主席
11	陶松满	17.2	监事
12	李素珍	17.4	职工监事

二、2018年度董事的薪酬

1、非独立董事

六名非独立董事均领取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2、独立董事

三名独立董事均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6万元/年（税前）。

三、2018年度监事的薪酬

三名监事均在公司领取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薪酬。

四、其他

1、以上薪酬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董事、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交通、住宿费用由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议案十：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运行状况、财务会计管理工作、重大经营决策以及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

1、积极参加公司组织召开的各种工作会议，能全员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经营工作开展情况，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2、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等内容。

3、积极组织监事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同时监事会主动向先进企业学习，通过业务交流及学习，进一步增强了监事会监督管理意识，提高了履职能力，为监事会更好地履行职能，维护好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奠定了坚实基础。

4、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加强对重点项目和重点控股子公司的监督检查。

5、充分发挥了在公司重大交易事项中的监督作用。

6、发挥了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和勤勉尽责的监督作用。

7、2017 年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审核议案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2 月 12 日第二届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换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2017 年 2 月 27 日第三届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芳琴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2017 年 2 月 28 日第三届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6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对报告期内部分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审议通过《对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批准的议案》

4) 2017 年 7 月 16 日第三届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 半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2017 年 10 月 28 日第三届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披露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2017 年 11 月 14 日第三届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以维护公司和股东以及投资者的利益为原则,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就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翰林,男,湖北省仙桃人,1963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会计学),会计学(财务管理学)教授,会计学、企业管理(财务管理)专业硕士生导师。自 1984 年 7 月起,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专业从事教学和管理的工作,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曾任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会计系副主任、会计系主任、财经学院副院长、会计学院党委书记。现任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管理会计研究基地主任。兼任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电子专业委员会理事、浙江省(物价局)价格协会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学部委员及理事、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内部审计协会常务理事、杭州(市经委)信用管理协会副秘书长兼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顾问,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评审专家、浙江省(财政厅)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家、浙江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信息技术及信息化专家、浙江省(审计厅)审计科研专家、浙江省(财政厅)会计制度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浙江省高级审计师评审委员会委员、浙江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教授级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委员。

范宏,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79-1989 年就读于浙江大学化工系,先后取得本科、硕士、博士学位,1989-2008 年任浙江大学化工系副教授,2008 年起任浙江大学化工学院教授至今。于 1999 年、2006 年间分别作为高级访问学者、访问副教授赴日本国静冈县立大学(1998)和加拿大 McMaster 大学(2006 年)进行合作研究;现为浙江大学化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化学工程联合国家重点实验室(浙江大学)固定研究人员,浙江省科技厅有机硅科技创新团队核心成员,兼任浙江省粘接技术协会理事长,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第八届),《精细化工》、《粘接》和《中国胶粘剂》期刊编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评审专家,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评审专家,浙江省科技厅氟硅新材料技术创新综合试点专家指导组成员;先后承担国家、省部级政府计划项目以及企业委托研究开发项目三十余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子项目)1 项,浙江省科技厅重大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3 项),拥有授权中国发明专利 24 项。2014 年 10 月至今兼任苏州金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兼任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学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台

州职业技术学院、台州市环保局。现任东方材料独立董事，兼任台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物流研究所特约研究员。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影响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问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4 次，亲自出席 2 次。我们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审议，并且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就其授权的范围、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出席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公司董事“关于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对报告期内部分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于审议<对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批准>的议案、关于审议<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绩效年薪>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出席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公司董事会“关于向子公司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披露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出席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就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产品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台州黄岩新双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768,853.08	4,254,782.39
浙江台州多邦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83,758.97	2,656,440.09
潮州市潮安区意思特油墨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126,106.85	1,468,157.60
浙江黄岩百思得工贸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0	288,557.92
小计		3,078,718.90	8,667,938.00

2、房屋租赁

2012 年 1 月 1 日，台州市黄岩亲加亲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拥有的位于台州市黄岩黄椒路 101 号的房产免费提供给台州市黄岩亲加亲投资有限公司用于注册登记，使用日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我们认为，公司对以上关联方的产品销售在定价上是公允合理的，增加了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情形。并且，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销售收入，

与上年同期数相比下降 64.5%，符合公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也符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努力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台州市黄岩亲加亲投资有限公司仅用公司房产作为注册登记使用，并无实际人员办公，因此房屋租赁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按照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17 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4000 万元，除此外，公司没有其他的对外担保。

五、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资料进行审核、对重大事项进行了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经营情况的汇报，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六、其他工作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翰林 范宏 张学华

2018 年 4 月